

上海某部草高支路、华和路、场中路三幅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2024-VDCDAC-F1306)

项目所在地区: 上海市, 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上海某部草高支路、华和路、场中路三幅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5 万元, 招标人为上海某部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详见“七、其他”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草高支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; (002)华和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; (003)场中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草高支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详见“七、其他”;

(002 华和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详见“七、其他”;

(003 场中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详见“七、其他”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4 年 03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详见“七、其他”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: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21 号楼 4 层开标室二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: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21 号楼 4 层开标室二

七、其他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上海某部草高支路、华和路、场中路三幅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, 已具备



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

2.1 建设地点：上海市。

2.2 项目概况：

草高支路地块，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（近张杨北路），占地 71 亩；华和路地块，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华和路 602 号，占地 25 亩；场中路地块，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343 号，占地 90 亩。

2.3 招标范围：上海某部草高支路、华和路、场中路三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（两个层面），详见招标文件。

2.4 服务期限：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服务成果和相关附随资料，并通过专家评审，获得批复。

2.5 最高投标限价：01 包：35 万元（含税）；02 包：35 万元（含税）；03 包：35 万元（含税）。

2.6 标段（标包）划分：本项目分 3 个标包。

01 包：草高支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；

02 包：华和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；

03 包：场中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。

每个标包确定 1 个中标人，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，但兼投不兼中，具体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见招标文件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，军队单位不作要求）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，至少应包含报告正文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

（3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，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）；

（4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承诺书）；

（5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承诺书）；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（提供承诺书）。

3.2 投标人无外资、港澳台背景。提供承诺书。

3.3 投标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；未被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在军队采购网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。提供承诺书。

3.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提供承诺书。

3.5 投标人须完成进沪企业信息报送。外省市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6 投标人资质要求：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，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。

3.7 投标人业绩要求：近3年（2021年1月1日以来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1个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业绩。提供合同关键页以及该业绩的规划批复文件，若不能体现评审要素的，另须提供证明材料。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、签字盖章页、合同金额页、采购内容信息页。

3.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。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。

3.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接受联合体业绩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获取时间及方式：2024年3月15日09:30至2024年3月22日16:00（北京时间，公休日、节假日除外），通过网上申请领取招标文件，递送资料邮箱为 ahzbsh06@ah-inter.com（发邮件后请致电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 15150687591 确认，申请结果仅用于领取招标文件，最终资格审查结果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），须提供如下材料扫描件1套：

- ①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的注册登记材料复印件；
-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（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-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含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- ④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.5款至3.7款所需材料。

以上提供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放在一个PDF文件中，文件名称：项目名称+项目编号+标包号+公司名称，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4.2 获取招标文件说明：申请资料审核通过的，招标代理机构将联系投标人至指定地点线下领取招标文件，领取时提交申请资料的纸质盖章版原件。招标文件领取时间：2024年3月23日至3月26日（具体领取时间以通知为准）。

4.3 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200 元人民币，售后不退，文件发放前支付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即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09 时 00 分，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21 号楼 4 层开标室二。

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军队采购网（www.plap.mil.cn）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上海某部

地 址：上海市杨浦区

联 系 人：张助理

联系电话：021-81820199

监 督 人：杜干事

监督电话：021-81820112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21 号楼 4 层

联 系 人：袁雯宇、胡孟寒、欧阳义

联系电话：15150687591、14755118775、13225692357

应急客服电话：0551-62220153（接听时间：8:30-12:00，13:30-17:30，节假日除外。潜在供应商/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人电话，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）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上海某部

地 址：上海市杨浦区

联 系 人：张助理

电 话：/

电子邮件：/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21 号楼 4 层

联 系 人：袁雯宇

电 话：15150687591

电子邮件：ahzbsh06@ah-inter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



袁雯宇

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

（盖章）